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修正,將教師涉及霸凌學
十九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生事件之調查移列於本辨
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法明定,爰增列教育基本
0		法第八條第五項為本辦法
		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	實務上,師對生之霸凌,
校(以下簡稱學校)接	校(以下簡稱學校)接	通常由體罰、不當管教或
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	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	其他違法處罰組合而成,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因此,師對生之霸凌,與
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體罰、不當管教、其他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	法處罰,於調查程序進行
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前,不易區分,然霸凌與
者,應依下列規定調	者,應依下列規定調	體罰、不當管教之調查機
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	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	制不同,易造成重複調查
理:	理:	之情形,爰配合校園霸凌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防制準則修正,針對不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事件類型,修正其調查程
三款:依確定判決	三款、第六款、第	序,說明如下:
確認事實。	七款、第十五條第	一、現行第一款關於涉及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一項第二款及第四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六款、第	<u>款</u> :依確定判決 <u>或</u>	第一款至第三款,逕
<u>七款、第十五條第</u>	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依確定判決確認事
一項第二款及第四	0	實,無須重為調查,
款:依判決或裁罰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差修正第一款。
處分認定事實。	第一項第四款、第	二、現行第一款關於涉及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五款及第十五條第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四款、第	一項第一款:依性	第六款、第七款、第
五款及第十五條第	別平等教育法、性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項第一款:依性	別工作平等法或性	及第四款,係屬經法
別平等教育法、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調	院依刑事法處罰或經
別 <u>平等工作</u> 法或性	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騷擾防治法規定調 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 五款、第十六條第 一項:依第三章相 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視所涉情 形,依前四款規定 調查。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十款霸凌 學生及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款霸凌學 生: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調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 九款、第十款體罰 學生、第十一款、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體罰學生、第 五款、第十六條第 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視所涉情 形,依前四款規定 調查。

其作用法裁罰之案 件,該等案件之事實 業經法院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調查認定, 爰移列第二款並明定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以下簡稱性 平會)或教師評審委 員會(以下簡稱教評 會)逕依判決或裁罰 處分認定事實,無須 待判决確定, 亦無須 重為調查。

一項:依第二章相 |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 款,並因應一百十二 年八月十六日修正性 別工作平等法名稱為 性别平等工作法,爰 配合修改所引法律名 稱。

> 四、為因應「師對生」霸 凌事件改納入校園事 件處理會議調查,爰 删除現行第三款。

> 五、另涉及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 款、第十款體罰或霸 凌學生、第十一款、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第五款、第十六條第 一項之事件,均應依 第三章規定調查,爰 修正第四款規定。

六、 第五款未修正。

第三條 判斷教師行為違 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 列因素: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利學校處理本辦法 之案件時,對於教師

- 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 侵害。
- 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 應受責難程度,包 括故意、過失、悛 悔實據及其他相關 因素。
- 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 次數、頻率、行為 手段、重複違犯及 其他相關因素。

四、阻卻違法事由。

行為違法情節有客觀 之判斷標準,避免無 於主觀恣意知 對於本條增訂判斷 發於本條增訂判節 報 ,應審酌之因素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 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 施加強制力,不能制 止、排除或預防危害 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 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 毀損公物或他人物 品,或有攻擊、毀 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 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 不當使用學校依法 規定違禁物品,有 侵害他人生命或身 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 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或財產 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 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 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 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採取 行動,維護學生及校 園安全, 爰參酌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二十四點規定,於本 條各項明定教師之強 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 由,避免教師積極處 理學生之違法行為 時,因為採取必要之 強制措施, 而受到依 教師法予以解聘、不 續聘、停聘, 及一定 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管制性不利處分, 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辨法第六條所定之懲 處。
- 三、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 一項規定:「教師發 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

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 列違法物品時,應儘 處罰。 速通知學校,由學校 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 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理。但情況急迫時,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 處置:(一)槍砲彈藥 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 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 其處罰。 槍砲、彈藥、刀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 他人生命、身體、自 例所稱之毒品、麻醉 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 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 材。」及第二項第一 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為,不予處罰。但避難 款規定:「……前項 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 以外有危害他人生 命、身體之虞之刀 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前五項不予 械、化學製劑或其他 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 危險物品。……」爰 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 校依法規定違禁物 品,即學校依循輔導 管教注意事項第三十 一點第二項第一款, 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授權訂定輔導 或管教學生之辦法中 規定之違禁物品,併 予敘明。 第二章 校園事件之檢 一、新增章名。 舉、通報及受理 二、為處理校園事件之檢 舉、通報、受理或不 受理及對於不受理之 陳情,爰增列本章。 一、本條新增。 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二、為明確化被害人或其 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 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顧者,於教師有第二 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 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 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 定情形事由時,可透 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 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 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 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 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 書,載明下列事項,由 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 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舉者,應載明被 害人就讀學校及班 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 如有相關證據,亦 應記載或檢附。

被害人、其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 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 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 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 體之報導、警政、社政 、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 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 接獲檢舉。

- 過檢舉促請學校開啟 調查,以維護權利, 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 四、為利學校進行後續處 理,爰於第三項明定 檢舉書應載明之事 項。

第六條 學校接獲檢舉, 應確認是否為調查學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確化學校接獲檢

學校不得因被害人 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 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 處分或措施。 舉及送得學一獲及霸時應或管屬限儘學明舉知人無知際轄管,速習文之。為程其照認學確處,定報為成能定程之案維於校移或學,理程之案維於校移或學,理序移件護第接送被生故人

- 三、依管轄法定原則, 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 治準則第三項規定, 於第二項明定事件管 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 之管轄權歸屬。如國 民教育法第十條、高 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 及私立學校法第四條 均有學校變更或停辦 之規定,合併之學校 依法繼受其權利義 務,爰為事件管轄學 校;事件管轄學校停 辨且未有繼受學校 者,由行為人現所屬 學校為事件管轄學 校;未有繼受學校及 現所屬事件管轄學校 情形者,由行為時學 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 管轄機關。
- 四、為利發現真相,以維 護被害人及學生權 益,爰於第三項明定 學校不得因被害人或

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 人檢舉,而予以不利 之處分或措施。

第七條 校長、教師、 員或工友知悉疑似第五 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 時,均應立即即報 定權責人員通報,學校 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應依法令 所定時限為之,並應視 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進行通報。

一、本條新增。

- 三、考量不同法規均訂有 學校應為校安通報之 規定,而對於通報時 限各法規範不一,例 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 第六點規定,依法規 通報事件應於知悉 後,於校安通報網通 報,至遲不得逾二十 四小時,一般校安事 件應於知悉後,於校 安通報網通報,至遲 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 應依相關法令所定時 限通報; 另倘涉及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或 其他法規應通報者, 則應依所涉法規通報 之。
- 四、為保護案件相關人等 之個資及隱私,爰於 第三項明定,第一項

及前項通報,原則對 於渠等姓名或其他足 以辨識其身分之資 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 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 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 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 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 之證據、資料,以利後 續調查進行; 並得依法 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 供必要之文書、資料、 物品,或作必要之說 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 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 第四款、第五款規定 情形後,應即先行保 全與事件有關之證 據、資料,以防止因 證據、資料保存不全 或遭銷毀,影響後續 調查之進行;必要 時,學校得以巡堂或 觀課方式,進行初步 調查,以利後續調查 進行; 另學校基於職 權調查證據所需,得 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 提供必要之文書、資 料、物品,或作必要 之說明,以便初步釐 清事實真相。

- 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 予受理:
 - 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 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 名或足以識別其身 分之資訊。但檢舉 內容包括行為人及 具體行為者,不在 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 或已作成終局實體

第三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 一、條次變更。 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 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無從通知者,免予通 知;不受理者,書面通 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 受理:

-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 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 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或住址。

- 二、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一 項並予修正,明定學 校應不予受理之檢舉 事件,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修正援引本辦 法之條次。
-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未修 正,後段移列第三 款,並修正明定未具 真實姓名之檢舉事 件,於內容有具體行 為者,仍得予受理。
-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

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 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 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 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 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 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 或知悉之事件,有前項 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 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 理。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 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無從通知者, 免予通 知;不受理者,應於書 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 畢。

- 款,並修正明定同一 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 成終局實體處理,學 校應不予受理,避免 案件重複處理。
- (四)增列第五款回應學校 現場反映的問題,對檢舉後雙方和解之 個案,明定檢舉事件 已撤回檢舉者,學免 得不予受理,避免浪 費行政調查資源。

- 五、現行第一項移至第四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條 檢舉人不服學校 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 一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 情;未收受通知者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檢舉人之權 益,並增加主管機關 介入處理之機制,爰 於本條明定檢舉人不 服學校不受理決定

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 者,得填具陳情書向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 情。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學校作成終為局 實 時 之 明 體 理 保 障 為 解 養 於 就 終 時 得 養 實 養 於 就 終 時 得 養 於 成 時 時 没 , 资 。 數 後 與 與 作 與 與 作 過 數 實 實 時 之 明 階 理 之 相 應 之 適 當 安 排 。
- 三、為使被害人所屬學校 得採取相關處置予以 協助,爰明定第二 項。

程序轉班;被害人 有轉學需要者,主 管機關應予協助。

- 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將行為人暫時 予以停聘, 並靜候 調查。
- 四、依校園事件處理會 議(以下簡稱校事 會議)決議,適當 調整行為人課務或 行政兼職。
- 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 關係人之報復行為
- 六、預防、減低或避免 行為人再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非屬調查學 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 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 ,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規定處理。

第三章 校事會議之組織 及審議、校園事件之調 查及輔導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受理 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

前項校事會議應置 委員五人,任期一年, 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 下:

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一、校長。
-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 人;學校家長會無 法推派代表者,由

第二章 校園事件處理會 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 二、考量實務作業之需 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 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 議(以下簡稱校事會 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 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 三、又考量各校情形不

章次變更,章名並酌作文

第四條 學校<u>接獲檢舉或</u> 一、條次變更。

字修正。

- 求,五日內召開校事 會議,期限太短,常 造成學校行政困擾, 爰第一項將召開校事 會議期限,由五日修 正為七個工作日,並 酌修文字, 俾符實 際。

- 全國或地方家長團 體代表擔任。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 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 人;學校無教師會 者,由該校未兼行 政或董事之教師代 表、全國或地方教 師會推派之代表擔 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學 者專家、兒童及少 年福利學者專家或 社會公正人士一 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 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 主聘學校。

-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 人;學校無教師會 者,由該校未兼行 政或董事之教師代 表擔任。

人。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 家、兒童及少年福 利學者專家或社會 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

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 主聘學校。

- 一,偶有無法找到學 校家長會代表或教師 會代表擔任校事會議 成員之情形,為利校 事會議組成,爰修正 第二項第二款,增列 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 代表者,由全國或地 方家長團體代表擔 任,俾符實務需求; 另修正第二項第四 款,增列學校無教師 會者,亦得由全國或 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 表擔任校事會議成 員。
- 第一項學校,於教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

- 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應依 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 事實之方法:
 -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第六條所 定教師懲處之情 形,且其情節明顯 未達應依本法第十 四條至第十六條或 第十八條予以解 聘、不續聘或終局 停聘之程度者,校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校事會議 應調查事實之方法, 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 及加速處理流程,爰 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 校事會議對於教師 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 懲處之情形者,且其 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

事會議得決議無須 組成調查小組,由 學校直接派員調 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 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 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法予以解聘、不續聘 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 ,得決議無須組成調 查小組,而由學校直 接派員調查。

- 三、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直接派員調查時 ,如依相關事證判斷 教師之行為已達解聘 、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之情形,仍應依本辦 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 進行調查,爰第二項 明定原認僅涉及教師 懲處之事件,經學校 直接派員調查後,發 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 予以解聘、不續聘或 終局停聘之情形者, 應報學校確認後,改 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 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人 才庫及輔導人才庫(以 下簡稱人才庫)。

調查人才庫納入之 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 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 人員為限:

- 一、法律、教育、心理 、輔導、社會工作 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調查專業人員

輔導人才庫納入之 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 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 人員為限:

- 一、法律、教育、心理 、輔導、社會工作 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輔導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 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 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 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 一、本條新增。
- 三、考量調查人員應具備 相當之專業與經驗, 以適切進行調查, 於第二項明定調查人 才庫應包括之專業人 員,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教師所涉不員 任情事,調查主 包括具備法律 司、心理、輔導之 之 社會工作領域 者專家 一款。

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才庫之專 業人員,均得依第十二 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 (二)考管專專及調園才具,庫訂書機業業輔查霸庫備得,定組納協員查員或事調查入助品經訓,會人各件查專調額入助一次期,會人各件查專調調。
- 四、考量輔導人員應具備 相當之專業與經驗, 以適切進行輔導,爰 於第三項明定輔導人 才庫應包括之專業人 員,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教師所涉事等 有情事,輔導之 包括具備、輔導之 司、企工作領域 計 主會家 , 者專家 一款。
- (二)考機 書 專 及 輔 查 內 助 二 數 查 庫 備 得 , 定 更 轉 到 查 庫 備 得 , 定 更 轉 到 查 庫 備 得 , 定 更 算 , 產 才 異 , 庫 訂 二 款 。
- 五、為確保人才庫專業人 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 態,爰於第四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 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 業人員之培訓。 六、考量人才庫專業人員 相關資訊屬於個資, 為促進人才庫資料之 合理利用, 並避免該 等個資遭不當使用, 爰於第五項明定人才 庫專業人員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辦理。 七、鑑於納入人才庫之人 員均係經中央主管機 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 員,與擔任校事會議 委員之權責並無衝 突,爰於第六項明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均得依第十二條第二 項第五款規定,擔任 校事會議委員。 第十五條 人才庫專業人 一、本條新增。 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二、因人才庫專業人員及 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員 校事會議委員有違反 或輔導員: 本法相關規定,尚在 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 調查解聘、不續聘或 一項、第十五條第 資遣處理程序、停職 一項或第十六條第 期間或近三年曾受刑 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事處分(不包括不起 ,尚在調查、解聘 訴、緩起訴處分)、 或不續聘處理程序 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 中,或解聘期間。 懲處;或為專門職業 二、有本法第十八條第 及技術人員,已受停 一項、第二十一條 止執行業務,撤銷或 、第二十二條第一 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

- 項或第二項情形, 尚在調查、停聘處 理程序中,或停聘 期間。
- 三、有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情形,尚在資 遣處理程序中,或 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 行為受刑事處分、 懲戒處分或記過以 上之懲處者。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已受停止執行業 務、撤銷或廢止證 書或執業執照之處 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 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調查、輔導或處理 違法事件, 違反客 觀、公正、專業原 則或認定事實顯有 偏頗。
- 二、調查程序或調查報 告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 理之不適任情形。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得擔任校事 會議委員。

- 者,已不具備處理本 辨法事務應有之客 觀、公正、專業性, 爰第一項明定調查員 及輔導員之消極資 格。
- 三、鑑於客觀、公正及專 業為調查、輔導人員 處理案件之基本原 則,為確保人才庫人 員符合此基本原則, 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才 庫調查員及輔導員之 移除規定。
- 四、第三項明定校事會議 委員之消極資格。

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 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

第五條 學校調查教師疑 一、條次變更。 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 二、第一項為現行第五條

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 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 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 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 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 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 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 要之協助。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 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 人。但偏遠地區學校, 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 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 陳述意見; 學校無教師 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 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 陳述意見。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 查小組,成員以三 人或五人為原則, 應包括教師會代表 及家長會代表,並 得由校外教育學 者、法律專家、兒 童及少年福利學者 下學校教師專業審 查會組成及運作辦 | 法(以下簡稱專審 會辦法) 所定教師 專業審查會調查及 輔導人才庫(以下 簡稱人才庫)之調 查員擔任;學校無 教師會者,由該校 教師代表擔任。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 校相關人員應配合 調查小組之調查及 提供資料;教師為 合聘教師時,從聘 配合。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 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者,應避免其對 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予保密。但有調查

- 第一項第一款移列, 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 業性及公正性,更有 效維護被害學生權 益, 爰明定各該主管 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 三倍至五倍學者專 家,供學校遴選三人 或五人為委員,並應 全部外聘。
- 專家或高級中等以 三、為確保調查小組之調 查合乎相關法規規 定, 並提供調查小組 法律意見,爰增訂第 二項,明定調查小組 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 學者至少一人。另考 量偏遠地區尋覓委員 不易,爰明定但書規 定,以保留彈性。
- 未兼行政或董事之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修正,現行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 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修正,爰予刪除。
- 學校相關人員亦應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調 查小組進行調查時, 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 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 陳述意見,以協助案 件之調查。惟教師會 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對 該事件並無參與決定 之權限,併予敘明。
- 識身分之資料,應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十九條修正,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 此限。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 拒絕配合調查者, 視為撤回檢舉;必 要時,調查小組得 依職權或依教師之 申請繼續調查。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 教師、檢舉人及學 校相關人員配合調 查及提供資料時, 應以書面為之,並 記載調查目的、時 間、地點及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 後三十日內完成調 查;必要時,得予 延長,延長期間不 得逾三十日, 並應 通知教師。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 查報告,提校事會 議審議;審議時, 調查小組應推派代 表列席說明。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 之所有人員。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 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 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 會)調查者,應依專審

爰予刪除。

安全考量者,不在 七、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二十一條規 範,爰予刪除。

	會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事		一、本條新增。
會議、調查小組、輔導		二、考量教師執行校事會
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		議、審議委員會及附
議小組委員職務時,學		屬之任務編組相關職
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		務時,無法同時處理
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		學校課務及行政工
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		作,為符實際需求,
課,並核支代課鐘點		爰參酌校園霸凌防制
費。		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
		項規定,明定教師執
		行校事會議或調查小
		組委員職務,以公假
		處理; 未支領出席費
		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
		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		一、本條新增。
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		二、為維護調查程序之公
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		正,避免球員兼裁判
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		之嫌,本條增訂校事
查之調查人員。		會議委員,不得同時
		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
		之調查小組成員或學
		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
		查人員。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	六款 學校調查教師疑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
<u>組</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	第六款移列修正,明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定調查小組之調查程
員,訪談時,學校	理:	序,說明如下:
或調查小組應全程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	(一)增訂第一款明定調查
錄音或錄影;受訪	校相關人員應配合	小組應視需要訪談當
談者不得自行錄音	調查小組之調查及	事人、檢舉人或其他
或錄影:	提供資料;教師為	相關人員,且為避免
(一)當事人。	合聘教師時,從聘	影響訪談程序正常進
(二)檢舉人。	學校相關人員亦應	行及完備調查程序,
(三)行為人以外之	配合。	爰規定學校或調查小

- 學校相關人 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 之其他相關人 員。
-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 學校相關人員應配 合調查小組之調查 <u>, 並</u>提供相關文件 <u>、</u>資料<u>或陳述意見</u> ;教師為合聘教師 時,從聘學校相關 人員亦應配合。
- 三、必要時,學校或調 查小組得以實體或 錄影方式觀課,行 為人應配合。
- 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 當事人及檢舉人配 合調查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記載調 查目的、時間、地 點及不配合調查所 生之效果。
-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 查,而請學生接 受訪談時,應以 保密方式為之; 學校直接派員調 查時,亦同。
- 六、學校相關人員有 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者,應避免其 對質。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 殊專業、鑑定及 其他相關事項, 得諮詢其他機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 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應 予保密。但有調查 安全考量者,不在 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 拒絕配合調查者, 要時,調查小組得 依職權或依教師之 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 教師、檢舉人及學 校相關人員配合調 查及提供資料時, 應以書面為之,並 記載調查目的、時 間、地點及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
- 第五條第二項 依前項第 (五)為保護學生,爰增訂 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 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 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

- 組應全程錄音錄影, 及禁止受訪者自行為 之。
- 形者,應避免其對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將當事人納入提供 相關文件及陳述意見 之範圍,避免證據偏 在,不利證據之完整 性。
-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 |(三)為就教學不力等案件 妥予調查,增訂第三 款,明定必要時,學 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 體或錄影方式觀課。
- 視為撤回檢舉;必 (四)第四款為現行第六款 移列修正, 參考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 定,明定依第二款規 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 明事項,例如倘檢舉 人不配合調查之情形 , 將視為撤回檢舉; 並將通知對象「教師 、檢舉人及學校相關 人員」修正為「當事 人及檢舉人」。
 - 第五款明定學生接受 訪談時,應以保密方 式為之。
 - (六)現行第三款所列「教 師與學生、檢舉人」 已得包含於「學校有 關人員」之範圍,爰 予删除並酌作文字修 正,列為第六款。
 - (七)考量調查過程可能涉 及特殊專業、鑑定及

關、機構、法 人、團體或專業 人員。

八、調查人員。 為 人 人 人 人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人 人 足 資 。 必 之 人 大 人 工 共 但 要 考 。 本 上 限。

依前項第<u>八</u>款規定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 之所有人員。 其他相關事項,爰增 訂第七款明定調查小 組得諮詢其他機關、 機構、法人、團體或 專業人員。

- (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業明定檢舉人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 調查之處理程序,爰 删除現行第五款。
- 二、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 列本條第二項,並配 合修正援引款次。

第二十條 學校及調查小 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 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 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行為人疑似涉及本 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或第十八條之調查程 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 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 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 始文書,應予封存,不 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

一、本條新增。

 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 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 告;必要時,得延長 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 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 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 , 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 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 其陳述, 逕行作成調查 報告。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 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 理。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學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 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 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 後三十日內完成調 查;必要時,得予 延長,延長期間不 得逾三十日, 並應 通知教師。

第五條第三項 教師疑似 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 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 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 簡稱專審會)調查者, 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 程序之影響。
- 三、第二項明定行為人疑 似涉及本法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或第十 八條之調查程序,不 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 而中止,行為人喪失 原身分者,學校或主 管機關亦應為適切之 處理。
- 四、為使調查程序得順利 進行,避免外力獲悉 案關人等資料而介入 調查,第三項明定原 始文書之封存,及原 則上不得提供偵查、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 覽。
- 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 移列修正。
- 二、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 七款已規範調查處理 期限,惟部分事件較 為複雜,無法於三十 日內完成調查,爰參 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 六修正公布之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修正第一項 明定調查期限及展延 規定,以符合實際需 要;另因延長調查影 響行為人及被害人之 程序利益,爰修正爰 規定「教師」為「當 事人」。

三、為避免當事人或檢舉

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 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 會)調查者,應依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 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辨理。

人不配合調查,延宕 後續調查處理程序, 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當 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配合調查之 處理方式。

- 四、另調查小組係協助學 校查明教師不適任案 件之事實,調查過程 非僅調查小組之事 務,爰增訂第三項明 定,學校應協助處理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 工作。
- 五、現行第五條第三項移 列本條第四項,配合 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關於專審會辦法 之簡稱已刪除,爰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 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 事會議審議;審議時, 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 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 明。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 ,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 括檢舉人陳述之 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 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 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 由,包括證人與 相關人員陳述之

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學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 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 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 查報告,提校事會 議審議;審議時, 調查小組應推派代 表列席說明。

- 一項第八款移列修 正。
- 二、調查小組係由校事會 議依第十六條規定組 成進行調查,其完成 調查報告後自應提校 事會議審議,以完成 校事會議交付之調查 任務,爰第一項修正 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 八款,明定調查小組 完成調查報告後,應 提校事會議審議;審 議時,調查小組應依 校事會議通知,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三、鑑於現行各校調查報

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 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 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 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 ,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 報告。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 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 ,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 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 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鑑於調查校園事件之 調查小組,依本辦法 第十六條規定均應自 人才庫外聘, 具有相 關專業能力,故其調 查報告較符合專業、 公正及中立之要求, 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 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 之事實認定,應依調 查報告; 另調查報告 對學校之拘束力,僅 限於事實認定部分, 至調查報告對行為人 之處 置建議,則為供 學校斟酌應為如何懲 處之參考。

六、第五項增訂學校直接 派員調查者,調查完 成後,亦應製作簡要 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

議,並提學校考核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依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於與 調查事件相關之錄影、 錄音及其他電子影像資 料,應保存至少三年; 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 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 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 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 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 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 ,或訴願審議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法院調查事件需要時, 學校應配合提供前項資 料。

> 第六條 校事會議之審 議,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 事實, 及判斷案件 類型。
- 二、必要時,得徵詢班 相關人員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 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教師涉不適任情 事尚須配合調查程序 及後續可能衍生之行 政爭訟、救濟程序需 要,爰增訂第一項明 定學校對於與調查事 件相關之錄影資料及 其他電子影像資料, 應保存一定年限以 上,以利相關程序進 行。
- 三、考量主管機關基於職 權,或訴願審議委員 會、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法院調查事件 時,皆有調閱錄影等 資料之需求,爰增訂 第二項明定學校有配 合提供前開單位錄影 等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校事會議之 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 具體證據,認定事 實及作成決議。
 - 二、必要時,得依職權 通知當事人、檢舉 人、行為人以外之 教職員、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或有關 機關(構)指派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維護調查之專業性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明定校事會議審議應 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 體證據,認定事實及 作成決議。
- 級家長代表及學校 | 三、為使校事會議之審 議,更加嚴謹順暢,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明定必要時,得 依職權通知當事人、

人員,以書面或出 席方式說明、陳述 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 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審議通過。

-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檢舉人等人員,以書 面或出席方式說明、 陳述意見。
- 四、現行第二項作文字修 正, 將表決通過之門 檻提高為過半數。

- 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 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 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情形,而無輔導改 善可能者,學校應 移送教師評審委員 會(以下簡稱教評 會)審議。
 -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款、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情形,學校應移 送教評會審議。
 -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所定情 形,且非屬性別事 件者,學校應移送 教評會審議。
 -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情形,而有輔導改 善可能者,學校應 自行輔導或向主管 機關申請專審會輔
 - 五、教師沙有公立高級

- 第七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 一、條次變更。 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 之一:
-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 四款或第五款所定 情形,學校應移送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而有輔導 改善之可能者,由 校事會議自行輔導 或向主管機關申請 專審會輔導。
-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 情形,而有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六條所定情形,學 校應移送考核會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
-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 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 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 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 情形如下:

- 二、教師涉教學不力或不 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實之情事,經校事會 議認定無輔導改善可 能者,應送教評會審 議,爰增列第一項第 一款。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 列第二款及第三款, 並配合第一款規定酌 作修正;第二款移至 第四款, 並考量教學 不力係由學校輔導, 校事會議僅得作成自 行輔導之決議,爰酌 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 至第五款,明定涉有 教師懲處情形,且其 情節係未達應依本法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或第十八條予以解 聘、不續聘或終局停 聘之程度者, 並酌作 文字修正,以明確規 範。
- 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遞 移至第一項第六款, 並配合修正援引款 次。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辨法第六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 情形,且其情節未 達應依本法第十四 條至第十六條或第 十八條予以解聘、 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之程度者,學校應 移送考核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審議。

- <u>六</u>、教師無前<u>五</u>款所定 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 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 形如下:
-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 身心狀況或其他原 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事由 , 曾經學校或專審 會輔導,認輔導改 善有成效後,經校 事會議認定三年內 再犯。

- 身心狀況或其他原 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事由 , 曾經學校或專審 會輔導,認輔導改 善有成效後,經校 事會議認定三年內 再犯。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 六、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各款次內容未 修正。

- 第二十六條 校事會議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 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 一、條次變更。 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 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 辨理。

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 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

-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 二、現行第一項配合前條 第一項款次調整,修 援引之前條款次,列 為本條。
 -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 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並 予修正,爰予刪除。

導小組,成員以三 人或五人為原則, 應包括績優教師, 並得由校外教育學 者、法律專家、兒 童及少年福利學者 專家或人才庫之輔 導員擔任。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 組應召開輔導會議 、入班觀察或以其 他適當方式,輔導 教師改善教學情形 ;輔導小組並得請 求提供醫療、心理 、教育之專家諮詢 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輔導期間,教師及 其服務學校應予配 合及協助;教師為 合聘教師時,從聘 學校亦應配合及協 助。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 為原則;必要時, 得予延長,延長期 間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教師。

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 作輔導報告,提校 事會議審議;審議 時,輔導小組應推 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

改善有成效者,應 予結案,並視其情 節移送考核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輔導改 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 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 導會議次數未達三 分之二或不配合入 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 定輔導改善無成效 之情形。
- 第二十七條 校事會議決 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 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 <u>小</u>組: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 導小組,成員以三 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輔導小組應包括輔 導人才庫之輔導員 至少一人。但偏遠 地區學校,不在此 限。
- 三、輔導小組得包括校 外教育學者、法律 學者專家、兒童及 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 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校 一、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第 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 導小組,成員以三 人或五人為原則, 應包括績優教師, 並得由校外教育學 者、法律專家、兒 專家或人才庫之輔 導員擔任。
- 二項第一款移列修 正。
- 二、為強化輔導小組成員 之專業性,提升輔導 成效, 爰修正現行第 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明定輔導小組之組 成, 並列為本條第一 款至第三款。
- 童及少年福利學者 三、第二款明定輔導小組 應包括人才庫之輔導 員至少一人。另考量 偏遠地區學校可能有 輔導人才庫輔導員不 足以組成輔導小組之 情形, 爰明定但書規 定。
 - 四、第三款明定輔導小組 得包括校外學者專家 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得以依實際需要匯集 校內外輔導及教學經 驗,俾收問妥輔導之 效。

- 第二十八條 前條<u>輔導小</u> <u>組進行</u>輔導<u>時</u>,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 為原則一次自輔等 小組召開第一次會 議之日起算; 時,得予延長, 長期間不得逾知教師 月,並應通知教師
 -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 組應召開輔導會議 、入班觀察或以其 他適當方式,輔導 教師改善。
 - 三、輔導應依據教學不 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之調查報告或校事 會議認定之事實進 行。
 - 四、輔導應著重判斷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狀況改善或排除之可能性,由輔導小組視個案情形施以輔導及不定期之觀察與評估,不以依輔導計畫逐項執行為限。
 - 五、輔導小組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 校事會議依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 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三、輔導期間,教師及 其服務學校應予配 合及協助;教師為 合聘教師時,從聘 學校亦應配合及協 助。
 -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 為原則;必要時, 得予延長,延長期 間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教師。

- 一、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修正。
- 二、第一款由現行第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規等 列,並增列到召開, 自輔導小組召開, 自輔導明日本 次會議時 明確化輔導期間 算。
- ;輔導小組<u>並</u>得請 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酌 求提供醫療、心理 作文字修正,其後段 、教育之專家諮詢 規定移列第五款。

 - 六、現行第二項第三款移 列第六款,內容未修 正。

- 六、輔導期間,教師及 其服務學校應予配 合及協助; 教師為 合聘教師時,從聘 學校亦應配合及協 助。
- 第二十九條 輔導期間屆 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 束,應製作輔導報告, 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 時,輔導小組應依通知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 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 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 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 ,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 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 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 處。

前項輔導改善無成 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 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 導會議次數未達三 分之二或不配合入 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 定輔導改善無成效 之情形。

- 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 一、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第 六款 校事會議依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 辦理:
 - 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 作輔導報告,提校 事會議審議;審議 時,輔導小組應推 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 輔導改善無成效者 ,應為移送教評會 審議之決議;輔導 改善有成效者,應 予結案,並視其情 節移送考核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審議。
- 第八條第三項 前項第六 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 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 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 導會議次數未達三 分之二或不配合入 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 定輔導改善無成效 之情形。

- 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及第三項移列修正。
- 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八條 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 列修正,係考量輔導 工作提前結束即應製 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 議審議,無待輔導期 滿之必要,爰增訂第 一項前段規定; 另實 務現場反應,部分事 件輔導報告已清楚敘 明,無需輔導小組列 席說明,故第一項後 段修正為校事會議審 議時,得通知調查小 組推派代表列席說 明,調查小組則應依 校事會議通知,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 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移 列修正, 係考量教師 有教學不力情形者, 雖經輔導已有改善成 效,仍有懲處必要, 故校事會議應決議將 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視其情節 輕重進行必要之懲

		1
		處。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八條
		第三項規定移列,並
		配合原本援引之款項
		變更爰修正序文。
第三十條 學校依法同意		一、本條新增。
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		二、學校於依法同意行為
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		人辭職、退休或資遣
輔導程序。		者,行為人將不繼續
		留在學校服務,學校
		已無輔導必要,爰明
		定學校應終止輔導程
		序。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	第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	一、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
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	項規定,教師有同條
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	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	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	款情形之一者,免經
事實,免報主管機關核	實,予以解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u>准,</u> 予以解聘。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
		核准,予以解聘,爰
		增列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以資明確。
第三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	第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	
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	
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	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	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	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	
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	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	
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	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	
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	第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	一、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	二、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
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	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	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
<u>判決或該款所定</u> 主管機	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 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性平 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 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 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 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 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確認,於確認後 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九條及第三十條規 定, 爰修正明定教師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六款情形者,學 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 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後,提性平會依判決 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及審議,審議通過解 聘後,應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 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 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 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 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 內,學校應報主管機 關,並於核准後,予以 解聘。

第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 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 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 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 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 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規定「十日內 提教評會審議通 過」,容易被誤解成 教評會應自知悉各級 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 處分十日內完成審議 工作,爰修正明定 「十日內提教評 會」,更清楚表達僅 應於十日內提教評 會,由教評會開始進 行審議工作。
- 三、考量裁罰處分有確認 效力,亦即裁罰處分 之事實認定,對教評 **會有拘束力,爰修正** 明定教評會應依社政 主管機關裁罰處分認 定事實及審議。

- 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 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 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 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 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
- 第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 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 | 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 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
- 一、條次變更。
- 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二、因應「師對生」霸凌 事件納入校事會議調 查,删除「或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之 文字,並酌作文字修 正。

管機關,並於核准後, 予以解聘。 <u>後</u>十日內報主管機關, 並於核准後,予以解 聘。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一、條次變更。

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 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 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 管機關,並於核准後, 予以解聘。 解聘。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應「師對生」霸凌 事件納入校事會議調 查,爰刪除應自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 查確認規定;並酌作 文字修正。
- 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另原條文規定「十日 內提教評會審議解會 過」,容易被評會的 教評會應自校事會 司查確認後,十月 完成審議工作,內提表 可定應於十日內提表 一個,由教評會 會,由教評會 一個,由教評會 一個,由教評。

第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悉語 十五條 學校應自知悉裁 門 起 主 管機關之 之 教 超 處 分後 遇 過 一 內 於 後 過 , 予 以 解 聘 。

- 一、條次變更。
- 三、另原條文規定「十日 內提教評會審議通 過」,容易被誤解成

第四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 議依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九條決議或收受專審 會結案報告之日起,十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 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 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 機關,並於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 第二十五條決議之日起 ,十日內提教評會,教 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 續聘之日起十日內,學 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 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 , 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 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 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 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 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 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 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 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 第七條決議後,十日內 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 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 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 , 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 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 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辦理。

教評會應自知悉各級 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 處分後,十日內完成 審議工作,爰修正明 定「十日內提教評 會」,更清楚表達僅 應於十日內提教評 會,由教評會開始進 行審議工作。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三項未修正。
- 三、配合本次全案修正,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援引條次,並酌作文 字修正。
- 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 四、另原條文規定「十日 內提教評會審議通 過」,容易被誤解成 教評會須於十日內完 成審議工作,爰修正 明定「十日內提教評 會」,更清楚表達僅 應於十日內提教評 會,由教評會開始進 行審議工作。
- 關,並於核准後,予以 五、本法第二十七條規 定:「(第一項)教師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得 予以資遣:一、因 系、所、科、組、課 程調整或學校減班、 停辦、解散時, 現職 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 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

且無其他工作可調 任;或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 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 勝任工作。三、受監 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第二項)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經核准資遣者, 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 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 辨理退休, 並以原核 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 生效日。 | 第四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 第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字修正。 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 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 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 規定之事件,不僅包 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 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括校事會議審議事 通過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於 件,亦包括性別事 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 件,故學校應視所涉 議決後十日內報主管機 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 關,並於核准後,予以 情形調查確認。 三、另原條文規定「十日 後,予以終局停聘。 終局停聘。 內提教評會審酌案件 情節議決……」,容 易被誤解成教評會須 於十日內完成議決工 作,爰修正明定「十 日內提教評會」,更 清楚表達僅應於十日 内提教評會,由教評 會開始進行議決工 作。 第四十二條 教師屬依本 第二十條 教師屬依本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 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 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 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 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

以解聘。	解聘。	
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於教		一、本條新增。
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		二、為使行為人於教評會
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陳述意見前,能充分
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		瞭解調查報告內容,
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爰明定行為人於教評
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會陳述意見前 ,得向
		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
		告,並為免行為人濫
		用權利,爰於但書明
		定以主張或維護其法
		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限。
第四十四條 校事會議、		一、 <u>本條新增</u> 。
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
過程,發現目的事業主		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管機關之裁罰處分有調		項第六款、第七款、
查程序重大瑕疵者 ,得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報請主管機關確認後,		款、第四款所定兒童
以書面促請目的事業主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例、性騷擾防治法、
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或變更原處分。		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之裁罰處分有確認效
		力,亦即裁罰處分之
		事實認定,對校事會
		議、性平會及教評會
		有拘束力,惟校事會 議、性平會或教評會
		議、任十曹 以 教 計 曹 於 審 議 過 程 , 發 現 裁
		■ 割
		当人收
		主管機關確認後,以
		書面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本職權依法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校作成解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協助安排之 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 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 為人。

- 二、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 未達解聘、不續聘或 停聘程度者,有可能 繼續留在學校服務, 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 险,爰增訂第一項規 定學校作成懲處之終 局處理時,得考量行 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 情節輕重,附帶安排 行為人接受主管機關 開設之輔導管教、情 緒管理相關課程,以 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 學及管教之相關知 能。
- 三、考對所相專行為果定協請員業之是有項票員之正增對排領其之量,,助相,素為是,,助相,素為是有項票員之正增對排領其之是,,對所相專行為輕,訂第之域他學關助多如之微將第一事之有者人。
- 四、為使行為人充分知悉學校協助安排之項,爰較可第三等機關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方定。 以書面載明實施五段執行為人。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六條 學校於調查

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	二、考量教師涉不適任情
理後,得提供行為人前	事,有可能繼續留在
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	學校服務,為維護受
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	教品質,爰明定學校
持性或協助性措施。	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
	決議後,學校得提供
	行為人第四十五條第
	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
	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
	持性或協助性措施,
	例如指定學校資深教
	師,輔導行為人改善
	教學及管教措施。
第五章 校事會議之終局	一、本章新增。
處理及被害人之陳情	二、為明定學校校事會議
	終局處理後,被害人
	之陳情制度,爰新增
	本章。
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	一、本條新增。
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	二、鑑於免報主管機關核
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	准之案件,包括本法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理由,通知行為人,並	款至第三款之情形,
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	為保障行為人之程序
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	利益,爰於第一項明
9	定,學校作成終局決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	議後,應以書面載明
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	事實及理由,通知行
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	為人,並載明行為人
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	不服決議之救濟途
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	徑。
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依第
紀錄,報主管機關備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查。	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
	事件,學校作成懲處
	與否之終局實體處理
	後,應將處理情形、
	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規定製作之簡要調查 報告及學校相關會會議紀錄(包括考核會主管 機關借查,以便管機關進行事後監督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 不服前項終局實體處理 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 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不服第一項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 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 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應報主 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學校作成決議,且經 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 局實體處理後,應以 書面載明事實及理 由,通知行為人及被 害人,以保障行為 人、被害人權益;又 因教學不力案件之被 害人,通常人數眾 多,且不容易明確認 定被害人範圍,爰明 定僅須對行為人提供 調查報告; 另主管機 關核准性質屬行政處 分者,現行實務係由 學校一併送達行為 人,併予敘明。
- 三、為保障行為人之程序 利益,爰於第二項明 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 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 救濟方法。
- 四、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受終局實體處終局 實體處與提起行政 體處理提起行政權能,惟考 之訴訟權能,惟考 其確有因案件發生 受有損害(例如被霸

人、檢舉人、證人及協 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刪除,並以代號為 之。 凌、體罰等),為強 化對於被害人之權益 保障, 爰於第三項明 定學校應告知被害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不服終 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 法,其陳情之相關規 範明定於修正條文第 五十條規定。另適用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 件,應依該法第三十 七條規定提起申復及 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 救濟,爰為但書規 定。

五、為條審,告定向報本用定律的,告定向報本用定律的,在不一提瞭第陳替及並利主利力事出解四情提報被於維以上。以件陳調項前供告害但護要或件陳調項前供告害但護要不之情查爰,調之人書其者不之情查爰,調之人書其者

第四十九條 行為人不服 學校或生管機關於行政 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 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 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 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 政 程序 第項 不		
第四十九條 行為人不服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 程序中所為之決定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事訟時,一併聲明之。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 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 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 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 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 政爭訟時,一併聲明 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身分之資料刪除。
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如學之人,一個明定之事之一,一個明定之事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 如學之之,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之一,一個明定,一個明之一,一個明明,一個明明,一個明明,一個明明,一個明明,一個明明,一個明	第四十九條 行為人不服	一、本條新增。
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 生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 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 政爭訟時,一併舉明 之。 一類,所以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	二、考量程序事項不得單
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理學學校於一致經歷一一項明定行為一項明定行為中國明定行為內中項明定行為內中國明定行為內中國的學校於一致主義之事。 如如,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一致,	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	獨提起救濟,為利後
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争訟時,一併聲明之。 訟而延誤,爰參考十十四條舉規定,第一個學校 於行政程序法第 增對學校 於行政或處置 、輔或數學 有 實	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	續行政救濟之提起,
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立本條期之之。 立本條所為中所為中所為中所為中所為中所為中所與或處置(例如,與或所有為中所與之。 如與是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之數。 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	避免因程序事項之爭
之。 四條規定,增訂單校 與定行為人對學校 於行政程度置(例如: 調查報告 · 議或時十會 強致學校實體。 一、本條新學 是報明, 一、本條新增 是報明, 等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	訟而延誤,爰參考行
項明定行為人對學校 於行政處置、納或教子 (例輔學校之 決定或 報告、議或時一份輔導 會,於之終。 一、本條新增 等。 一、本條新增 不服, 一一、本條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政爭訟時,一併聲明	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
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 決定或處置(例如等報告。 一、本條新增。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之。	四條規定,增訂第一
決定或處置 (例如: 調生、 執告、 執 告 、		項明定行為人對學校
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時,管機關之終局實體人被對學校所對學校為實體人被所以為所。 (例如:6 停時,政學明,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
告、校事會議或教評 會決議)等 得於對學校或生管機 關之終為局實體處理 (例如:行為人被解 聘或,而係教師,一解聲明不服,一併聲明不 服,一併聲明不輔或教語。 言、另調查報告。議或教語、 會決議。 一、為為實體。 一、本條新之 定、理人。 等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決定或處置 (例如:
會決議)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行為人被解聘或終局停聘可與終局作時可與終而依教師是提起教育時,一併聲明不服,一所聲明不輔或教語。一、另調查報告、議議等於一個,所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調查報告、輔導報
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 (例如:行為人被解聘或終局停聘可政終局停時可數。 所依教師行政聯聯時,一併聲明不職等報時,一併聲明不輔導報時,一併聲明不輔導報等會決議,乃是解聘、不續聘等終局實體處理之內部行為為實體處理之內部行為為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教師行政教育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告、校事會議或教評
關之終局實體處理 (例如:行為人族解 聘或終局停聘人不 服,而依教師行政爭 訟相關規定提起教濟 時,一併聲明不服。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 告、議、 乃是解聘、 育遺等終局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教 濟時,一併聲明 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會決議) 不服時,僅
(例如:行為人被解聘或終局停聘)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縣,而依教師行政聯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告、議議,乃是解聘、不續聘、終局實體處之內部行為實體處之內部行為實體處不服,而依教師行政教育所,一併聲明不服,所不發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
聘或終局停聘)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不續聘、終局實體處理之內部所為實體處理之內所依教師與大服,而依教師行政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關之終局實體處理
服,而依教師行政爭 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時,一併聲明不服。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 告、校事會議或教評 會決議,乃是解聘、 不續聘、終局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例如:行為人被解
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不續聘、終局實體處理之內部行為,僅得於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聘或終局停聘)不
時,一併聲明不服。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 不續聘、終局停聘或 資遣等終局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服,而依教師行政爭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 在續聘、終局停聘或 資遣等終局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等終局實體處理之內部行為,僅得於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 本條期之之內部行為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任予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受終局實體處理損		時,一併聲明不服。
會決議,乃是解聘、 不續聘、終局停聘或 資遣等終局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三、另調查報告、輔導報
不續聘、終局停聘或 資遺等終局實體處理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不續聘、終局停聘或 資證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告、校事會議或教評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會決議,乃是解聘、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完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不續聘、終局停聘或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受終局實體處理損		資遣等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濟時,一併聲明不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之內部行為,僅得於
等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等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受終局實體處理損		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
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不服,而依教師行政
服,併予敘明。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一、本條新增。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受終局實體處理損		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一、 <u>本條新增</u> 。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濟時,一併聲明不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经終局實體處理損		服,併予敘明。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	一、本條新增。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因被害人權利,並未
	,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	受終局實體處理損
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 害,故無對該終局實	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	害,故無對該終局實

體之其受凌化保人實局具陳理訟有其體於,其照體情報因害罰被爰法顧處書行,件發如,之訂理不,管體書的人,性發如,之訂理不,管對考生被為程被人服得機配。

- 第五十一條 第十條及前 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 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主管機關對陳情案 件作成適當處理後,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主管機關受理陳 情案仍有行政人力及 成本支出,爰於第一 成本定陳情案應不予 處理之情形,以避 無端耗費行政量能。

		<u>, </u>
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		四、主管機關對於陳情案
知陳情人,並載明陳		之處理結果有正式通
情人對主管機關之處		知陳情人之必要,惟
理結果不服者,不得		考量其非行政處分性
提起救濟。		質,爰於第三項明定
		主管機關對陳情案件
		作成終局處理後,應
		以書面通知陳情人,
		並告知陳情人對主管
		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
		者,不得提起救濟。
		五、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行政機
		關為行政行為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依本法規定為之。」
		依法務部八十九年三
		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
		九三七三號函,行政
		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
		之「法律」包括經法
		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本條為行政程序法陳
		情相關規定之特別規
		定,應優先適用,併
		予敘明。
第六章 審議委員會之組		一、 <u>章名新增</u> 。
織及運作		二、為處理本辦法新增之
		陳情機制及完備學校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事
		項之處理,爰新增本
		章名。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	一、條次變更。
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	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	二、為利主管機關處理第
議委員會:	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	十條及第五十條之陳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	件,應即進行處理;必	情案件,教師解聘、
定提出之陳情。	要時,得視需求邀請教	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	師或學校相關人員陳述	核准案件及第四十七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依第五十條規定 提出之陳情。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 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四、主管機關就第四十 七條第二項所定學 校報請備查事件, 進行事後監督,認 學校之終局實體處 理有違法之虞。 意見,並得組成審議小 組協助處理。 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 請備查之事件,爰建 立審議機制,並明定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之任務及權能。

- 第五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 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自主管機關首長就具 市列 資格之一者 聘 (派)兼之一者定 會 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 上席;委員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全國或地方校長團 體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 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 體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 具校園事件調查相 關專業素養之學者 專家。

一、本條新增。

- 四、考量審議委員會案件 多涉及教師身分改變 或再任管制,及相關

之委員均應自調查人才 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 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 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 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 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 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 ,列入出席人數,並得 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 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 時擔任校事會議、教評 會、調查小組或輔導小 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 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 時,應予迴避。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 期辦理審議委員會委員 之教育訓練。

案件受理調查有無瑕 疵等重大事項, 爰於 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 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 出席會議。但委員以 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 任者,得指派代理人 出席。

- 五、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 會審議案件之出席及 決議門檻,並採過半 數同意,有別於半數 同意之一般規定,以 增加決議之正當性。
- 六、為確保審議委員會決 定之公正性, 避免委 員對於待決事件已有 成見而難期公正,第 五項明定審議委員會 委員同時擔任校事會 議、教評會、調查小 組或輔導小組委員 者,於審議委員會審 議其參與之案件時, 應予迴避。
- 七、為確保審議委員會委 員具備審議校園事件 之專業素養,爰訂定 第六項規定。

-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 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 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 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 通知學校、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 理者,應命學校受 理。
-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就 前條第一項學校報送案 件,得為下列決定,由 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 由,通知學校:
 - 一、認案件事實調查仍 重為調查。
 - 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審議委員會有處理陳 情案件之權責,爰修 正第一項序言,增訂 於決定後須書面通知 陳情人。
- 有疑義,退回學校 三、倘學校於案件無第九 條不予受理情形時, 卻仍未受理之情形

-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 重大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時,主管機關得命 學校繼續調查或另 組調查小組進行調 查。
-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 重大瑕疵者,主管 機關得命學校繼續 輔導或另組輔導小 組進行輔導。
-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 未依規定召開、審 議或決議,有違 之虞,退回學校 命學校於一定期間 內審議或復議。
- <u>六</u>、核准解聘、不續聘 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 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未依規定召開、審 議或決議,有違法 之虞,退回學校 命學校於一定期間 內審議或復議。

三、核准解聘、不續聘 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情形, 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 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 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 由逕行提交專審會相 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 人員責任。

- 者,增列第一項第一 款,明定事件應受理 而未受理者,應命學 校受理。

- 六、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 正移列第一項第四 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 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 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 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 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第四款情 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 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 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 議者,並得追究學校相關 人員責任。

依前等等 人人人不二導等 ,關輔導 依並轉 遠。 本籍 學 知 華 內 在 個 月 和 管 包 員 區 導 , 中 值 限 為 召 區 等 即 並 輔 則 第 一 次 管 间 組 召 開 第 一 次 销 首 自 員 區 等 , 以 輔 導 一 次 韓 間 自 會議

- 八、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 列第六款,內容未修 正。
- 十、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專審會。
- 一、本條新增。

之日起算;必要時,得	員人數有限,爰排除
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	偏遠地區學校適用前
逾一個月。	開規定;另規範輔導
	期限及延長期間之規
	定,俾利遵循。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收	一、本條新增。
受第五十條所定陳情事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件者,應通知受理同一	規定,被害人、其法
事件教師申訴或訴願之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機關,並儘速處理陳	者,不服第四十八條
情。	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
	理者,得提出陳情,
	並由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四條規定審議,鑒
	於行為人亦可能對同
	一事件之終局處理提
	出申訴或訴願,為免
	被害人之陳情,與行
	為人之申訴或訴願程
	序同時進行,導致兩
	者處理結果發生歧
	異,爰定明主管機關
	此時應通知受理同一
	事件教師申訴或訴願
	之機關,並儘速處理
	陳情。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	一、本條新增。
審議第五十二條所定事	二、因審議委員會人數較
項,得設一個或二個審	多 ,為利審議進行,
議小組,均由審議委員	主管機關得設五人之
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	審議小組,由審議委
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	員會委員五人組成
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之。以審議委員會委
審議小組委員應包	員九人為例,可組成
括主管機關代表、民間	五人之審議小組一
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	組,第二組之第五名
其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	委員,可由他組委員
得少於二人。	支援。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為釐清事實所需,第 四項明定審議小組認 有必要時,得依職權 通知當事人、檢舉人 等人員,出席說明或 陳述意見。
- 六、第五項明定審議委員 會審議案件之出席及 決議門檻,並採過半 數同意,有別於半數 同意之一般規定,以 增加決議之正當性。

第七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 園霸凌事件,學校應 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調查,調查報告完

	1	
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		成後,經防制委員會
理。		審議,確認特定學生
		對其他學生有霸凌或
		故意傷害行為,而有
		輔導管教或懲處之必
		要時,對身為行為人
		之學生得依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提供心理諮
		商與輔導、採取適當
		管教措施、移送權責
		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
		懲處或為其他適當處
		理。
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		一、 <u>本條新增</u> 。
調查小組、輔導小組、		二、學校相關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		本辦法之事件,常發
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		生特定委員應否迴避
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		之爭議,爰明定關於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委員之迴避,依行政
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規定處
		理。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於學		一、本條新增。
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		二、明定主管機關於所屬
二條規定情形時,應對		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
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		及第二條規定情形
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		時,應對學校提供諮
糾正。		詢服務、輔導協助、
		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以協助學校踐行正當
		法律程序並作成合法
		妥適之決定。
第六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		一、本條新增。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二、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
理教師、實驗教育教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		教師、實驗教育教
同教學人員,涉及解		師、專任運動教練及
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協同教學人員,涉及
书 " 个 領 的 以 然 问 行 的		励问教字八頁, 沙及

情形者,其調查程序, 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職員、教官、學生事務 創新人員、工友、運用 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 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 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 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 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 之人員,涉及免職、終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 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 理。

解聘、不續聘或終局 停聘情形之調查或輔 **導程序更加完善**,爰 於第一項明定,其調 查或輔導程序,準用 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職員、教官等人 員,涉及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情形之調查程序 更加完善, 爰於第二 項明定,其調查程 序,準用本辦法規定 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 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 行調查、輔導之事件, 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 調查、輔導,並製作調 查報告、輔導報告後, 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 續處理;其他事件,應 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 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 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 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 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 之事件,尚未終結者, 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 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 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 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 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 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 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 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 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 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 序處理。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酌作修正,明定 過渡期間處理程序, 列為第一項。
- 三、為保障已提起申復者 之權益,增訂第二項 明定,已進行申復之 事件,尚未終結者, 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 處理至申復程序終 結。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